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4148號

原　　告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陸張美碧(即陸蕙如之繼承人)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同法第24條以當事人合意定管轄法院之規定，同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被告住所地在彰化縣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可稽。依其與被告之被繼承人陸蕙如所定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雖約定就該契約涉訟時，合意由本院管轄，惟原告為公司法人，請求給付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,764元及其中50,677元自民國115年2月8日起算之遲延利息（本件起訴日為115年10月22日），屬小額事件，無從適用合意定管轄法院之規定，故本件仍應由被告住所地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應屬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